

男子患狂躁症16年,路上见人就打

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伸援手救治,为病人“解锁”

近日,在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医护人员的帮助下,饱受重度精神障碍折磨十几年的张明泉(化名)终于打开了身上的“枷锁”,顺利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提起这些年的经历,张明泉母亲胡慧(化名)说自己实在是不愿回想,对她来说,今天的离别更像是一场“解脱”。

本报见习记者 马玉姝
通讯员 孙秀珍

因冲突患上狂躁症 路上看见行人就打

据胡慧介绍,16年前,张明泉在外地打工,与几个工友发生了激烈冲突,回家后他一直闷在家中,整日足不出户,将家人拒之门外,父母心里即心急又无奈,张明泉也因此患上了狂躁症。

“发病时,他常常捡些石头藏到口袋里,看见行人就打,有时还往村民的窗户外扔石头,家周围住户的窗户玻璃都被他打碎过。”胡慧哽咽说道,“有好几次,邻居拉着我的衣服把我拽到他们家,指着一地的碎玻璃质问我该怎么办,我只能道歉解释。”

因受不了家庭变故,张明泉的妻子最终与丈夫离婚后改嫁,面对母亲离开,父亲重病,在加上照顾妹妹、爷爷和奶奶,张明泉的大女儿最后因不堪生活重负而患上抑郁症,并于2014年不幸病亡。“我们老两口年纪大了,什么也干不了,小孙女现在还在读高中,日子一天比一天难。”说到这里,胡慧的眼神中透露出一丝绝望。

为了挽救儿子,胡慧曾带张明泉到精神病医院治疗,但高昂

的费用难坏了两位老人。老两口四处筹钱,在治疗2个月后,张明泉的病情有少许好转,精神状况也比以前好了很多。然而没过多久,病情再次复发。

儿子治病有着落 苦日子终于到头了

为了避免张明泉发病伤人,老人只能把他反锁在家里,然而这也不能保证绝对安全。有一次他在发病时爬墙翻了出来,老两口和村民没命地拖住他,才把他重新关起来。无奈之下,老两口只能每天轮流守在家门口,晚上都睡不安稳。

张明泉几次出逃偷偷去收集石头,然后放在院子一角的竹篮里,被反锁时,他就拿石头打四周窗户。“有一次深夜,他犯病打窗户打到人家卧室里,直接落到了床头上了。幸亏那天没人在家,不然真是出人命了。”胡慧心有余悸地说。

几乎每天都有村民找上门来,这让胡慧心里很是担心。有次胡慧给他送饭,忍不住劝了他几句,没想到张明泉突然心生愤怒,重重在母亲胸口上打了几拳,胡慧当时心里既心痛又委屈。“有时候真想这种日子能早日解脱掉,太折磨人了。”胡慧说道。

当便民警和医护人员将



张明泉(化名)被送去医院后,他的母亲站在已经用铁栅栏加高围墙的院子里。 本报记者 李洋 摄

张明泉带上车离开时,当得知儿子的病有了着落,胡慧显得情绪有些激动。“感谢你们救了我的孩子,也救了我的家。”

盼社会多一点宽容 让病人更快恢复

随后,记者从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了解到,近年来,重度精神障碍发病逐年增多,淄博重度精神疾病患者总数在5万余人,

收录于国家卫生管理系统17000人,其中因病导致他人伤残的概率为80%,精神疾病肇事肇祸率较10年前明显上升。

据悉,淄博市精神障碍患病率为11.6%,以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发病率较高。“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社会以及人际关系等压力不断增加;由于饮酒、吸毒等不良行为产生的依赖;以及家庭和婚姻问题的增多。”淄博精神卫生中心的主任

医师董汉振表示。此外,遗传因素也是常见的精神疾病的诱因。

董汉振告诉记者,病人在患病前期,往往得不到家人的重视,有些家属觉得见不得人,很多患者患病后不能及时系统治疗,或根本不去医治,因此影响了患者的治疗与康复,导致累积病人的增加,或治疗周期变长。所以,对于这类病人,社会应该多一点宽容和关爱,这样才能帮助这些人更好更快康复。

浅论我国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保护

□刘学

作为社会中的一员我们每个人都有成为消费者的可能我们在网络上购买生活所需的商品时即被称为网络交易中的消费者。作为一名网络中的消费者,我们能够切身感受到网购带给我们的便利,但也能看到网购带给我们的不便。随着网络经济的发展,进行网络交易的消费者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便是各种网络交易侵权案例。本文主要针对网络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现状分析原因,并试图提出相应的对策,以维护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

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是有多个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有两点:一、网络交易中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二、对网络交易中消费者的救济机制不完善。基于以上两个原因,笔者认为以下几点建议对于维护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或有裨益。

1.对网络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网络经营者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将“被询问”转变成“主动提供”,使经营者及时公开信息,形成“以披露为常态,以不披露为例外”的信息披露原则。笔者认为,应将在线列举制度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之内,并制定相关法律的司法解释,将消法中的消费者扩大到包括网络交易中的消费者在内的交易群体,同时还需要加重卖家义务。此外,为了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还要建立经营者资格认证和市场准入制度。从而保证经营者身份的真实

性,并且使经营者的信息更加透明化,有利于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保护。

2.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由于互联网具有传播速度快的特点,信息传播一路“绿灯”,所以,如果消费者的隐私被传播到网络上,对其造成的损失是不能用数据衡量的。本文认为应借鉴刑法中规定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于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的行为应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并规定不同的惩罚措施。例如能够及时消除影响并且得到被侵权消费者的谅解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从民法角度来说,“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所以法律应列举消费者隐私,只有法律明文规定之后,经营者才不会钻到法律的漏洞之下寻找保护伞。

3.对消费者的损害求偿权的保护。首先,需建立网上资格认证和准入制度,以实现消费者的知情权。其次,对于消费者举证责任难以实现这一问题,应针对网络交易的特殊性制定新的适合网络交易的举证责任制度。最后,对于很难确定诉讼管辖的问题,应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对症下药,例如参考国外或台湾等地区的立法经验,采用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管辖的原则。除此之外,还能明确经营者在制定格式合同时的说明义务,经营者在格式合同中对管辖法院的任何规定都应该明确地告诉消费者,对于经营者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所造成的管辖权争议应适用“消费者所在地”管辖原则,以此来惩罚经营者

的消极告知行为。

4.将卖家商盟制度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卖家商盟制定一开始是由淘宝网发起的,淘宝网鼓励在其网络平台上申请店铺的经营者申请营业执照,并且鼓励不同等级、不同行业的卖家在满足一定入盟条件的前提下,结成关于行业、地区、合作三种方式的商盟。当网络交易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后遇到任何侵权时,都可以找所在地区或者行业的商盟,直接跳过经营者而与商盟管理人员进行协商谈判。商盟就如同一个仲裁机构一般,在调查取证之后,如果确定消费者的权益被商家侵害,那么商盟就会按照相关的规定无条件的给消费者退货、维修甚至赔偿。法律还应赋予商盟追偿权。即在商盟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后,有权对侵权商家进行追偿,并给与其一定的处罚措施,比如罚款、列入诚信黑名单等。如果将这种卖家商盟制度写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完善入盟条件,一旦入盟就要遵守相关的规定,让其成为一种法律制度,这无疑会使经营者更加规范自己的行为,并更加便利的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对网络交易中消费者权益被侵害的原因分析,本文提出了相应的法律建议,除此之外,消费者应树立法律意识,在遭到侵权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期望在网络交易蒸蒸日上的明天,公民的网络消费权益也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老掉牙”是一种 生活错误认识

本报讯 “人老了当然会掉牙啊。”也许你和很多人一样都有这种想法,觉得掉牙和皱纹、白发一样,是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的正常生理现象。其实不然,淄博口腔医院牙周病科李翠华主任指出,“老掉牙”只是人们在生活中的一种错误认识。

牙周病和龋齿是牙齿缺失的两大“元凶”。“老掉牙”的病人很多,还有的满口牙都掉光的,他们掉牙的主要原因往往都是因为严重的牙周病。龋齿当然会导致牙齿的缺失,但它受累的只是一颗牙或几颗牙,

而牙周病就不一样了,往往是受累多颗牙,甚至满口牙。

李主任介绍说,“没有一口好牙,生活质量将明显下降。”我们每个人都有32颗恒牙,其中真正起到功用的牙齿是28颗。当牙脱落一两颗时,并不会影响全身健康,但剩下少于20颗时,就开始影响身体多个系统的功能了。人的牙齿少于20颗后,面部表情肌、咀嚼肌发生退化性变化,一方面食物得不到充分咀嚼,影响营养摄取和消化功能,另一方面造成发音吐字不清,影响交流,甚至会容貌显得苍老。(郭艳)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对新入院职工 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本报讯 近日,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组织对今年新招聘入职员工106人进行了岗前职业道德专题教育培训。

培训重点从医德医风基本概念及相关知识、医院医德医风管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解读三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从什么是医德、医德医风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德工程建设,从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到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医疗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针对当前医患关系存在问题,

教育新入职人员正确看待医患矛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塑造良好的医务工作者形象。整个培训过程结合医学的典型病例,并引入“医患友好度”、“暖医”两个新名词,以生动的事例教育感化新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尊重生命、尊重患者,珍惜岗位,严谨求实,从自我做起,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执业规范,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奉献精神,做患者满意的医务人员。(宋天印)